# 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
# 工作业绩与成果对照表（三级律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参与过2项以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，能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服务，并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 |  |  |
| 2 | 在办理案件中，代理或辩护意见被采纳3件以上。 |  |  |
| 3 | 撰写以下论文、著作之一：  ----正式出版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论（译）著1部以上（每部字数在1万字以上）；  ----在CN或ISSN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）；  ----在《山东律师》等省级以上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）；  ----在设区的市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、律师协会组织的相关理论研讨会上获奖或交流论文1篇以上（每篇字数在2000字以上）。 |  |  |
| 4 | 参加过1个以上设区的市以上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，并在业务研究、大案指导、业务评审中发挥积极作用。 |  |  |
| 5 | 年均办理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民商事案件、仲裁或非诉讼案件10件以上或办理1件以上社会及专业评价较高的案件；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年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件以上。 |  |  |
| 6 | 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。 |  |  |

**注：**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司〔2023〕10号）填写此表，需符合2条以上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

年 月 日